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_____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钦州市钦北区三木文体店的框架协议 钦北区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钦州市钦北区三木文体店的框架协议 钦北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钦州市钦北区三木文体店的框架协议 钦北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街道环城北路钦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红海豚商业广场1012号

电话: 1397773409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钦州分行

账号: 20732101040016447

签订日期: _____年 月 日